

霍财绩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 知

县属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9〕11号）《中共霍山县委 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霍发〔2019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政府对县政府2023年度考核要求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县直单位及乡镇2023年度预算绩效财政后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通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夯实部门单位绩效意识，促进部门单位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

使用效率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2022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预算、财政专项、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执行情况、国有资本运营、下级政府运行、债券资金、财政支出政策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评价安排

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组织实施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实地评价。

四、评价时间

绩效评价现场时间从2023年3月上旬开始，至2023年11月底结束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及时协调配合做好预算绩效财政后评价准备工作，并指定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评价工作，按时提供评价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资料，确保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联系人：霍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中心

马 琪 0564-5021513

附：2023年度预算单位及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安排表

霍山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